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細則

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特依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自治管理要點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管理職掌：

一、生輔組：承校長、學務主任之指導，負學生住宿實際生活管理及協助總務處督導宿舍公物清點維護之責。

二、總務處：負宿舍設備維修、清點、增購、水電供應、環境美化解決學生生活問題之責。

三、宿舍輔導員：

(一)執行學生清查、點名。

(二)督導檢查整潔、秩序。

(三)照顧學生夜間安全、疾病照料送醫。

(四)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五)執行學生電話連絡。

(六)維護晚自習秩序。

(七)考核住宿生(含幹部)獎懲。

(八)協調總務處處理學生生活問題及維護公物。

(九)協調警衛室處理學生會客、請假外出。

(十)遴選宿舍幹部。

(十一)初審住宿申請。

(十二)編排住宿生寢室。

(十三)管理宿舍財產。

(十四)臨時交辦事項。

四、學生幹部職掌：

(一)副班長(全班住宿者)：

- 1、負責晚自習確實點名，違規者請宿舍輔導員處理。
- 2、假日留宿申請於每週三 22：00 以前繳交宿舍輔導員。
- 3、晚自習後 22：30 前應將點名單送至宿舍輔導中心。

(二)樓長：

- 1、維持及考評樓層延燈後秩序。
- 2、夜間傳遞注意事項。
- 3、協助宿舍輔導員清點公共區域。
- 4、協助宿舍輔導員點名時，進行樓層門禁之管制。
- 5、定時巡查責任區宿舍門戶，水、電之安全。

(三)寢室長：

- 1、負責督導寢室內務整潔及秩序。
- 2、負責寢室公物之清點、報修及保管。
- 3、每天至宿舍公佈欄查看當日內務成績並轉知同寢室人員改善。
- 4、負責安排寢室值日生，維護寢室、浴室整潔及整理窗簾。
- 5、負責關燈、鎖門、22:00 熄大燈。
- 6、關懷室友生活起居，有異狀隨時與宿舍輔導員、教官或導師連繫。

第三條 管理範圍：

一、住宿規則：

- (一)住進宿舍後領取寢室財產卡，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退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住宿期間若有損壞請隨時各宿舍輔導員報修，若不報修或任意損壞將按損壞情形賠償並按校規處分。
- (二)宿舍各項作業手續應於公告時限內完成。
- (三)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宿舍公掃區及設施由學生負責維護清潔，垃圾不准放置寢室外面；配合垃圾不落地及垃圾分類政策，請按規定時間將垃圾置於垃圾回收車上，例假日不收垃圾。
- (四)維護宿舍整潔，隨時舉行整潔競賽，同學應配合打掃清潔，接受評比。
- (五)住宿學生於晚上 22：00 前返回寢室，宿舍大門於晚上 22：00 準時關閉，清晨 06：00 開門，若有特殊事故請通知宿舍輔導員處理。
- (六)維護宿舍安全，非住宿學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地點一律在會客室。

- (七)宿舍交誼廳電視機及洗衣房洗衣機、烘衣機於晚上 23：00 後禁止使用，以免影響同學正常作息。
- (八)為維持校園禮儀，住宿生不得穿著睡衣、拖鞋離開宿舍區。
- (九)寢室門鎖不可擅自更換，如有損壞請報維修。
- (十)不得未經核准擅自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等行為。
- (十一)不得偷竊、賭博(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者視同)等行為。
- (十二)不得有抽煙、飲酒、鬧事或鬥毆之行為。
- (十三)嚴禁在宿舍區內接待異性、留宿外客或男(女)生進出對方寢區、共處一室。
- (十四)不得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汽油、酒精、瓦斯罐、爆竹等)。
- (十五)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十六)不得擅自接用宿舍飲水機梳洗、監視器及緊急接裝照明燈之插座。
- (十七)不得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 (十八)不得張貼非經生輔組核准之文宣資料。
- (十九)不得亂丟垃圾(包含寢室、走廊、公共浴廁、宿舍區周圍草坪及斜坡等)。
- (二十)不得未請假而未歸或晚歸。
- (二十一)不得請假後未報備及無正當理由而逾時返回宿舍。
- (二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二十三)宿舍內不可任意奔跑或大聲喧鬧、豢養寵物及推銷售賣物品。
- (二十四)除新生入學當天可請家長協助搬運行李，平日嚴禁親友進入宿舍內，遇特殊需要應事先報備，否則依情節輕重處分。
- (二十五)外人進入宿舍區，應立即報告教官、宿舍輔導員處理。
- (二十六)宿舍幹部應隨時留意宿舍區情形，若有異狀，應速稟報教官、宿舍輔導員處理。
- (二十七)遇火警應立即按安全警鈴，依防火防震避難要領，確實防護。遇其他突發狀況亦可視需要按鈴警戒全體師生。
- (二十八)緊急照明燈乃疏散避難所必須，嚴禁任何人取下私用。
- (二十九)關渡校區

確保用電安全，除交誼廳可使用吹風機、手機充電。寢室內每只插座電力只供乙台電器使用外，嚴禁使用及攜帶未經核准之電器用品。

#### 三芝校區

家電用品需經申請核可，合格延長線則以一條為限（最大電容 5 安培，且需有安全開關）。

(三十)限使用電蚊香，並置安全位置外，嚴禁攜帶易燃物品（易燃物包括蠟燭、香煙、酒類等）。

(三十一)22:00 即關閉宿舍大門，未按時返（校）回寢室或開防火門，特殊需要應事先報備。

(三十二)個人物品應保管好並標明記號，否則遺失自行負責。

(三十三)同學身體不適，應由鄰座同學或寢室長負責護送並報告宿舍輔導員處理。

(三十四)宿舍設備不可任意移位，否則視為破壞公物論。

(三十五)宿舍門禁管制：

1、五專 4-5 年級及二專部 每日 22:00—翌日 06:00

2、五專 1-3 年級

(1)非假日 20:00—翌日 06:00

(2)假日(含收假日) 22:00—翌日 06:00

(三十六)非經事先報備許可，進出男女學生寢室。

(三十七)嚴禁住宿生於寢室外衣著曝露有礙觀瞻。

#### 二、外宿規定：

(一)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前夕，均可返家外宿。

(二)不假外宿，經宿舍輔導員打電話到家查詢，生輔組依校規及情節輕重處分並通知家長。

(三)欲更改留、外宿者應主動向宿舍輔導員報備。

(四)無法按時返家者需事先稟報家長知悉。學生離校後若接家長質詢電話，生輔組將主動查明後，依校規處理。

#### 三、留宿規定：

(一)週五至週日或國定假日留宿每日 22:00 親自向宿舍輔導員報到點名，

21：00 前無法返校需報備晚歸。

(二)假日晚自習取消。

(三)熄大燈，規定與平時同。

(四)交誼廳 23:00 關閉。

(五)若寢室只有 1 人留宿，可於下午點名時向宿舍輔導員報備更換寢室。

#### 四、收假規定：

逾時返校或平日實習後逾時返校，宿舍輔導員詳細記錄晚歸學生的返校時間和原因，會知導師及輔導教官，視情節論處。

#### 五、外出規定：

(一)除特殊事由外，外出手續一律由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不可代辦。

(二)假日留宿除特殊情形外，可辦理外出。

(三)假日外出時間：假日早上 6:00 開始，至 22:00 收假。

(四)外出同學應寫外出條，生輔組或宿舍輔導員簽核後始可外出。

(五)外出條應交予守衛室填寫時間，返回時應交回生輔組不可遺失。

(六)出入校門應服儀整齊，憑外出條及學生證出入

(七)週日 18:00 後申請外出：

應於日間向導師請准，宿舍輔導員除受理重病者家長來校接回或送急診之外出，其餘申請外出，概不受理。

(八)外出或申請回家應於當日 18：00 時前離開學生宿舍。

(九)特殊情形逾時晚歸者，應先行以電話告知宿舍輔導員晚歸時間及原因。回校後立即至宿舍輔導中心填寫返校時間登記簿。

#### 六、請假規定：

(一)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實習班請假依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 七、住校規定：

(一)作息：

1、06:30—07:30 起床、整理內務、用餐。

2、07:30—08:00 關渡校區：宿舍公掃區打掃時間。

3、17:00—19:50 用餐、休息、會客、盥洗、寢室打掃、自由活動。

4、20:00—21:40 晚自習，五專 4、5 年級及二專部自行安排晚自習。

- 5、21:40—22:00 準備就寢。
- 6、22:00 熄燈就寢或安靜自習（不可盥洗）。
- 7、24:00 延燈結束，全體就寢（逢期中、期末考前 3 天可增加延長 1 小時）。

八、其他：

- (一)離開寢室前，須將門窗鎖好，電源關閉。
- (二)各班要在教室晚自習者需於學期初向生輔組申請，其他學校一切課外活動如作壁報、話劇表演、寢室會議等，皆不得利用晚自習或延燈時間。如有特殊情況須 17:00 前經業管單位許可向宿舍輔導員報備。
- (三)熄大燈後若需上廁所，應輕聲慢步，不可干擾他人。
- (四)廣播室限由教職員或廣播室工讀生廣播，嚴禁私人廣播。
- (五)餐廳膳食由學校膳食委員會、總務處、學務處、共同負責監督管理，宿舍輔導員不代訂同學餐點，學生購買外食需自行至校門口領取。
- (六)學生用膳應遵守膳食規則，如有意見，應向伙代提出或掌握時效向膳食委員反映，以便改進。
- (七)進入餐廳，必須服裝整齊，不可穿著睡衣、拖鞋。
- (八)用水力求節約，用後立即關閉水龍頭避免浪費。
- (九)飲水機間保持乾燥、清潔，飲水機、洗手台上勿傾倒麵渣茶葉等雜物。脫水（洗衣）機愛惜使用，衣物放平加蓋再行脫水。
- (十)禁止將異物投入馬桶及洗手台，違反者依校規論處。
- (十一)信件由學生自行至軍訓室或宿舍輔導中心領取。來往信件均須寫明年級班別、寢室編號以免延遲處理。包裹、限時及掛號信件，由宿舍輔導員轉交，以掌握時效。

第四條 違反上述本細則均以記點乙次登錄學務住宿系統，遭記點達 10 次，喪失下學期住宿資格，如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校規處罰之。

第五條 違反住宿規定經相關宿舍管理人員糾正，不服且態度惡劣者，加重處分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